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958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訴訟代理人 王湘瑜

范惠霞

被告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偉宏

被告 吳佩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萬柒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六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貳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謙公
03 司）於民國108年7月25日邀同被告曾偉宏、吳佩文為連帶保
04 證人，向原告辦理在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授信額度
05 內循環動用，約定動用期限自立約日起至109年7月25日止，
06 每次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且不得逾109年9月25日
07 止，利息按1年期TAIBOR利率加碼年利率1.12%固定計息，並
08 自實際借用日起每12個月定期調整適用利率（目前為1.961
09 0%），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
10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
11 金。被告博謙公司於108年10月9日動用10,000,000元，到期
12 日為110年10月9日，被告3人於110年6月2日簽訂借款延展清
13 償期約定書，約定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1年6月9日。被告博
14 謙公司自110年7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4,043,9
15 71元，被告博謙公司嗣於111年6月17日償還420,000元，依
16 法抵充後，尚欠本金3,707,296元及利息、違約金。被告屢
17 經催告仍置之不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又被告曾偉宏、
18 吳佩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9 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2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
25 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原告利率異
26 動查詢、債權計算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1、109
27 頁），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
29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31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01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
02 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
03 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04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
05 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
06 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博謙公
07 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3,707,2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8 清償，而被告曾偉宏、吳佩文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09 人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3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1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
12 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14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5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
16 件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為37,729元，應由敗訴之被告3人連
17 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9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沈佩霖